論文口試費報支標準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

（二）100 年 1 月 4 日師大教字第 0990023997 號函修正發布「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費支出標準」

二、論文口試費標準如下:

（一）審查費：

1. 碩士:新台幣 1,000 元，以補助一次考試及 3 位口試委員為限。在職碩士專班，比照辦理。
2. 博士:新台幣 2,000 元，以補助一次考試及 5 位口試委員為限。

（二）交通費：

1. 校內委員不得支給交通費。覈實報支
2. 校外委員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覈實報支辦理。

（三）口試委員人數超過補助上限者，其經費由系所自行負擔。